FEB132023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5690671 日期：2023年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即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 8 C.F.R. § 204.5(h)(3) 所列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五项动议。本事项现因第六项动议——即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将要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与本申请相关的程序历史冗长，我们无需在此重述。我们通过引用将此前关于本事项的讨论中的历史纳入本文。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足以重新开案我们对其第五项动议的决定。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一次决定这一一般性支持依据见于 8 C.F.R. § 103.5(a)(1)-(3) 的规定中，该规定反复讨论所涉或最新决定，限制在最近一次决定之后提出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针对并克服最近一次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可转向此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产生的任何问题。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论述的问题涵盖从审理主任最初否决到我们对其第四项动议决定的各个主题。但他未论述我们对其第五项动议所作决定的内容，而他必须首先强制性地这样做，我们才可进而考虑任何其他资格因素。我们对其第五项动议的决定归结为与此处类似的问题。在该决定中，他未能首先论述我们在此前该动议之前的决定中的问题。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本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证据克服我们在驳回其第五项动议中的理由。

我们还论述基于原始申请的大量动议提交。多次动议提交有碍于将问题终结的强烈公共利益，尤其是在移民程序中，每一延迟都有利于希望留在美国的提交方。参见 Hernandez-Ortiz v. Garland, 32 F.4th 794, 800-01 (9th Cir. 2022)（引用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 及 INS v. Abudu, 485 U.S. 94, 107-08 (1988)）。USCIS 拥有自由裁量空间在批准动议时采取限制性做法，因为过于随意地批准动议可能对最终解决造成无休止的延迟，更不用说无谓浪费政府资源处理重复请求。参见 Abudu, 485 U.S. at 108。这表明为何提交方在寻求动议时负有“沉重负担”，且该负担随每一次后续动议提交而递增。Id.

一般而言，当此前动议因提交方未满足动议的监管要求而被驳回时，后续动议提交必须首先克服紧接当前提交之前的决定中的缺陷。并且在提交方已提交大量动议之后，以逐一连续的方式克服每一个先后在前的决定——以最终回到其最初主张的资格主张——变得日益困难。在某些情况下，简单地重新提交一份新申请可能是获得申请有利决定更为快捷且负担更轻的方法。虽然我们并不建议本申请人放弃向本办公室提交未来动议的努力而改为提交新申请，但这是他可能希望考虑的一个因素。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程序。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